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焦中法〔2021〕183号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委托鉴定评估案件管理 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现将《关于加强委托鉴定评估案件管理 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日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委托鉴定评估案件管理 优化营商环境 的实施意见

为落实我院优化营商环境具体要求，创新工作思路，规范委托行为，进一步缩短委托鉴定评估工作用时，提高委托鉴定评估工作质量效率，努力营造优质高效便民的营商环境，对两级法院委托鉴定评估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委托鉴定评估审查效率。对业务部门移送委托鉴定评估案件，司法技术工作人员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及受理审批。

二、进一步提高机构选择工作效率。在有效送达选择机构通知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机构选择及委托工作。

三、进一步加强对鉴定评估机构的督促管理，鉴定评估平均用时在现有基础上再缩短5天。委托书明确鉴定机构受理及鉴定评估用时要求，一般案件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30个自然日内完成鉴定评估，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鉴定评估时限不超过60个工作日，对鉴定评估机构因特殊情况延长鉴定期限的申请，严格审核把关；鉴定评估过程中坚持各环节跟进督促，充分利用人民法院委托鉴定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实现各环节系统留痕，通过系统进行催办。对超期鉴定评估机构，通过评价打分进行负面评价。对超期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上级法院专业机构管理办法规定进

行惩戒。

四、进一步提高司法技术部门与业务部门委托鉴定评估衔接流转工作效率,压缩鉴定评估法院用时。充分利用法院内网 COCALL、内网邮箱等通讯工具,提高材料流转效率;业务部门鉴定评估材料明确补充时限,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压缩材料补充时间,避免当事人人为拖延。

五、进一步加强对超30个工作日内委托鉴定评估案件动态监控管理。对疑难复杂案件鉴定评估延期申请严格审批把关;建立在办超30个工作日案件台账,跟踪案件流程,逐案登记在办流程、下步流程计划用时,制定鉴定评估整体用时规划;除数据平台监控外,各基层法院每月25日前报送在办超30个工作日案件信息及案件电子卷宗,中院司法技术处逐案评查。

六、加强超期委托鉴定评估案件评查。按照《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对外委托工作质量评查办法》,重点对超30个工作日、超60个工作日内案件评查,对法院内部各环节办理拖延、对机构催办督促不到位等影响质效的问题进行通报。

七、诉前、诉中委托鉴定评估一律通过人民法院委托鉴定系统全流程办理,特殊情况线下办理的需经本院主管院领导审批。

八、充分利用焦作中院委托鉴定数据管理平台,对两级法院委托鉴定工作数据进行实时、全方位监控分析,每月通报各法院线上办案量、结案率、法院用时、机构用时等质效指标。

九、实行鉴定评估省外委托备案制度,各基层法院在省外机

构发出委托后3日内，通过内网邮箱报中院司法技术处备案。

十、鼓励委托鉴定评估工作创新，各基层法院应及时总结提炼委托鉴定评估质效提升经验做法，中院将对创新工作思路方法，采取有效措施，鉴定评估质效提升明显的法院经验及时进行推广，并在工作质效考核评价中予以加分。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